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78號

上訴人 許景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奎銘、許嘉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735,515.61元，依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，上訴時（民國114年1月8日）臺灣銀行美金之現金賣出匯率為1：33.16，折合新臺幣為24,389,69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,389,6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7,6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怡秀